

1769-01-01-2

## 金門縣消防人力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編制員額、預算員額、現有員額(再依官等、年齡、性別、考試及任用、學歷分)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(一)官等分：5職等以下人員，包含比照警佐待遇人員。
  - (二)年齡分：以實足年齡計算。
  - (三)考試及任用分：採其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並辦理送審之最高考試1種。
  - (四)學歷分：每人填具最高學歷1種，警員班以養成教育者為準。
  - (五)現有員額按官等、年齡、性別、考試及任用、學歷分之合計應相等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「消防人力」表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